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4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 1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 www.cninfo.com.cn 网站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增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代理人共 25 人，代表股份 331,878,6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59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 23 人，代表股份 330,054,8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203%。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舒建国先生，独立董事步延东、柳喜军先生，监事会主席王强先生，监事齐宝荣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吴利利女士，董事会秘书孙秀欣先生，山东睿扬（烟台）律师事务所王兰兰、李茂现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29,083,676	99.1578%
反对	2,794,983	0.8422%
弃权	0	0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29,083,676	99.1578%
反对	2,794,983	0.8422%
弃权	0	0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29,083,676	99.1578%
反对	2,794,983	0.8422%
弃权	0	0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29,016,676	99.1376%
反对	2,861,983	0.8624%
弃权	0	0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488,766,375.1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48,876,637.5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166,555,350.98 元，加其他 2,571,876.35 元，扣除年度内已分配现金股利 149,167,560.80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59,849,404.14 元。

2023 年度利润以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分配，即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63,657,8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00 元（含税），本次合计分红 76,365,780.40 元。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27,789,176	98.7678%	58,412,811	93.4571%
反对	4,089,483	1.2322%	4,089,483	6.5429%
弃权	0	0	0	0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为公司审计，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27,953,676	98.8173%	58,577,311	93.7203%
反对	3,924,983	1.1827%	3,924,983	6.2797%
弃权	0	0	0	0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29,083,676	99.1578%
反对	2,794,983	0.8422%
弃权	0	0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8.《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26,129,900	98.2678%	56,753,535	90.8023%
反对	5,748,759	1.7322%	5,748,759	9.1977%
弃权	0	0	0	0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9. 关于修订《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12,799,646	94.2512%
反对	19,079,013	5.7488%
弃权	0	0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董事简历详见 2023 年 10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 www.cninfo.com.cn 网站。

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东睿扬（烟台）律师事务所王兰兰、李茂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 名家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6.3 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并于 5 月 29 日、6 月 29 日、7 月 31 日、8 月 30 日、10 月 9 日、11 月 8 日、12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9 日、2 月 8 日、3 月 8 日、4 月 8 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8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4-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部分已结案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案件的各类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名家汇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

原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15	江苏巨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2/16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733,400.00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733,4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收到二审判决	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批其二审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 年 5 月 13 日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733,40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 名家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四十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一、交易方案存在终止或变更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原定方案为上市公司以股份方式支付的比例为本次交易对价的 60%，以现金方式支付的比例为本次交易对价的 40%。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导致原定交易方案是否可以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公司原定交易方案无法实施的情形下，交易各方就新交易方案是否能达成共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目前公司没有披露任何正式文件，本次交易后续推进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余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的，则上述资金由上市公司自筹，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投资者预期等影响，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存在的风险，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名家汇，证券代码：300506）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2 月 27 日、3 月 29 日、4 月 28 日、5 月 28 日、6 月 26 日、7 月 26 日、8 月 25 日、9 月 24 日、10 月 23 日、11 月 22 日、12 月 22 日及 2022 年 1 月 21 日、2 月 21 日、3 月 23 日、4 月 22 日、5 月 21 日、6 月 20 日、7 月 20 日、8 月 19 日、9 月 17 日、10 月 17 日、11 月 16 日、12 月 16 日、2023 年 1 月 14 日、2 月 13 日、3 月 15 日、4 月 14 日、5 月 12 日、6 月 10 日、7 月 10 日、8 月 11 日、9 月 9 日、10 月 9 日、11 月 8 日、12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9 日、2 月 8 日、3 月 8 日、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1-06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1-06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1-09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1-10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1-1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1-1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22-06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22-08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七）》（公告编号：2023-02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八）》（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九）》（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一）》（公告编号：2023-05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二）》（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三）》（公告编号：2023-07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四）》（公告编号：2023-07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五）》（公告编号：2023-080）《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六）》（公告编号：2023-08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七）》（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八）》（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九）》（公告编号：2024-01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四十)》（公告编号：2024-026）。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包括调整交易方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同时，公司对前次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了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为 57.4941%、修订了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修订了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内容。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为了明确中韩双方未来对爱特微在经营管理方面的相关职责，公司与持有爱特微 42.5059%股权的另一股东 TRinno Technology Co., Ltd.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就双方未来如何经营管理目标公司签署了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与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签署经营管理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收到爱特微韩方股东 TRinno Technology Co., Ltd. 于 8 月 11 日签署的《确认函》，就股权收购相关事宜进行了明确安排，详见公司于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爱特微董事会决议，爱特微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爱特微 57.4941%股权，公司以股份方式支付的比例为本次交易对价的 60%，以现金方式支付的比例为本次交易对价的 40%。前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股权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根据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度及前期补充协议的有效期，交易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七）》，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双方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如协商一致，则须签署新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具体内容。各方一致确认，购买资产协议第 6.2.5 条的约定已于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届满时失效；购买资产协议第 7 条的约定不再有效。本协议的签署不排除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方洽谈爱特微重组事项并达成协议的权利。

公司已就收购爱特微事项确定了最终的中介机构并签订正式协议，各方确认本次交易的报告期预计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评估基准日预计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中介机构已完成初步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及首轮的发函工作，待收到相关回函及交易各方确定最终交易方案后，再行推进完成最终的尽职调查及交易草案制作等工作，预计 2024 年 6 月底前确定本次交易方案及草案。在完成有关事项之后，公司届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标的资产之估值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三、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

公司将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全面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同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 30 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四、风险提示

（一）交易方案存在终止或变更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原定方案为上市公司以股份方式支付的比例为本次交易对价的 60%，以现金方式支付的比例为本次交易对价的 40%。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导致原定交易方案是否可以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公司原定交易方案无法实施的情形下，交易各方就新交易方案是否能达成共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5、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6、目前公司没有披露任何正式文件，本次交易后续推进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余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的，则上述资金由上市公司自筹，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投资者预期等影响，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存在的风险，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郑期中先生、总经理郑其明先生、财务总监梅英雄先生、董事会秘书胡洁女士、独立董事吕滨女士。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通过公司邮箱 003041@zamj.cn 进行预先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8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俊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0 人，代表股份数 1,076,374,5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9140%。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数 1,075,700,5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889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数 673,9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44%。

共 17 名中小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数 673,9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44%。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提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076,177,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7%；反对 19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弃权 6,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7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8181%；反对 19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798%；弃权 6,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21%。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076,177,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7%；反对 19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弃权 6,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7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8181%；反对 19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798%；弃权 6,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21%。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 1,076,177,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7%；反对 19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弃权 6,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7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8181%；反对 19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798%；弃权 6,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21%。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076,158,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0%；反对 20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弃权 6,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5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9842%；反对 20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1137%；弃权 6,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21%。

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1,076,158,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0%；反对 20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弃权 6,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5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9842%；反对 20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1137%；弃权 6,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21%。

表决结果：通过

6、《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1,076,158,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0%；反对 20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5%；弃权 6,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5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9842%；反对 20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1137%；弃权 6,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21%。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1,076,158,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0%；反对 212,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8%；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5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9842%；反对 212,5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5410%；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8%。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 1,075,943,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0%；反对 427,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7%；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4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0990%；反对 427,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4262%；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8%。

表决结果：通过

9、《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提案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80,344,3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3%；反对 19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1%；弃权 6,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7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8181%；反对 19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798%；弃权 6,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21%。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提案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80,087,0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7%；反对 44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7%；弃权 6,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6419%；反对 44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560%；弃权 6,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21%。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提案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80,091,2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8%；反对 44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6%；弃权 6,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2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651%；反对 44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8328%；弃权 6,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21%。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075,924,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2%；反对 44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2%；弃权 6,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2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651%；反对 44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8328%；弃权 6,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21%。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修